

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下达 2022 年全市高中阶段 招生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：

为做好今年我市招生工作，根据各县、区（开发区）今年初中毕业生人数，上年实际招生完成数等因素和高中阶段入学率、普职协调发展的原则要求，经研究核定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2 年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，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

高中招生计划严格执行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规划字〔2022〕4 号）及《关于印发 2022 年分设区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的通知》（赣教规划字〔2022〕10 号）文件的要求。

今年全市高中阶段（包括升入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，

下同)毛入学率达93.6%以上。各县(区)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必须综合考虑本县(区)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的规划要求,继续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,三县和新建区、湾里管理局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应不低于当地“十四五”规划年度目标。

要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。不得擅自超录,超录计划将不予注册学籍,并在次年进行1:1扣减。从今年起,未按规定执行普通高中计划的县(区),在扣减计划的基础上,将对县(区)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,进行全市书面通报,并在年度考核考评工作中,列入倒扣分项。

二、要高度重视招生计划的落实完成工作

各县、区(开发区)教体局(办)接通知后,必须尽快将今年的招生计划下达分解落实到学校(含直管民办学校),确保完成今年招生计划。

附件:南昌市2022年全市分县区高中招生计划

